

证券代码：872564 证券简称：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64	华日新材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4 年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并结合 2025 年的发展规划，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116,642.7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748,487.08 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愿望，公司拟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即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907,200.00 元。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宏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单丹；联系电话：024-43167299；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一组 119 号五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